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家具经营部年产衣柜 6200 立方米、门窗 66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家具经营部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家具经营部年产衣柜 6200 立方米、门窗 66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6月13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家具经营部、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家具经营部年产衣柜 6200 立方米、门窗 66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浮莲岗自编 99 号 01 室，项目占地面积 22120m²，建筑面积为 21698m²。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项目，年产衣柜 6200 立方米。项目主要分为制造厂房和铝木门窗生产区，由于取消铝木门窗的生产，铝木门窗生产区改为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家具经营部年产衣柜 6200 立方米、门窗 66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家具经营部年产衣柜 6200 立方米、门窗 66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13 号）。

（三）验收范围

苏锦文 梁晓光

邱真 朱俊涛 丁军

张振飞
吴春媛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家具经营部于2020年取消铝木门窗的生产，铝木门窗生产区改为仓库，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莲花山水道

(二) 废气

①木材机加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②喷胶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处理后与吸塑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塔吸附塔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厂区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排气筒高度为15米。

(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板材边角料、粉尘固废、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和金属碎屑收集后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水桶、喷枪清洗废水、废防白水桶、废活性炭和废气治理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T2019ZH234），结果表明：

(一) 废水

苏锦文 梁强 尹军
— 2 — 邱月真 朱俊伟 张振飞
吴春媛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

苏绮文 张振飞
邱月真 朱俊涛 吴希媛

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家具经营部

2020年6月13日

苏锦文 梁国忠 卢国
— 4 — 白清真 朱俊伟 张振
吴春媛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案具经营部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案具经营部	苏绮文	主管	13697486530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苏绮文
2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秋分申立案具经营部	陈健强	副主管	13751881803	建设单位	陈健强
3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4	广东清华中邦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	朱俊清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卢军	技术员	13560239839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卢军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振飞	技术员	13435004103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张振飞
7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5521152419	验收监测单位	吴春媛

